副本

公文編號	收文日期	歸檔編號
0483	105. 2. 15	1700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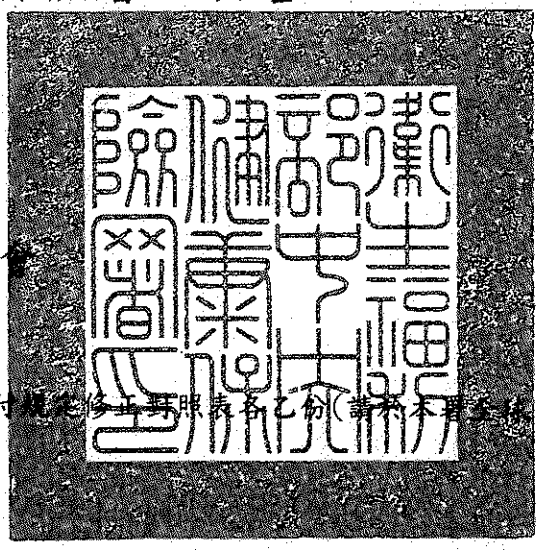

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34892號
附件：1.暫予支付明細表 2.異動情形明細表 3.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各乙份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裝

主旨：公告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計276項，暨修正特殊材料「動靜脈血管塞」之給付規定。

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既有功能類別品項暫予支付明細表」(詳附件1共141項)、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動情形明細表」(詳附件2共135項)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詳附件3)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特材收載品項/公告特材品項表/105年，請自行擷取。

線

副本：險全市局商民所在醫刊、中保部北醫腦華院洲灣請組署會利台軍電中療歐台(理本社福、部市、醫、組管、利衛理國台協教商公資醫務部生會防北會會會訊務組、福、管、、師灣國業署署業組生會構會會醫台美同本本區務衛險機員學層、市業、、北業、保利委訊基會北商會)署區司康福導資國協台口協報本東事健會輔學民所、出展子、署醫民社兵醫華院會進發電)本部全及官灣中療合市技保同、利部療役台、醫聯北科健下組福利醫除、會立國台療登以務生福屬退府合私全、醫刊，業衛生附軍政聯灣會會進請構屏、衛部國縣國台公公先(機高會、利、門全、業業灣組事署規署福局金會會同同台劃醫本法理生生省公協業業、企區、部管衛衛建師院商商會署轄組利物、府福醫醫材器公本知務福藥會政、國灣器儀業、轉業生品議市府民台療市同)請區衛食審雄政華、醫北業網(南、部議高縣中會國台工訊組署會利爭、江、協民、材資務本規福險局連會療華會器球業、法生保生省公醫中協技全北組院衛康衛建業層、務生署臺務政、健府福同基會商暨本署業行司民政、業國協台療登本區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收件章(1)

署長黃三桂